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  
承辦人：陳靖茹  
電話：02-27256401  
傳真：02-27205627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639704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1份(3970470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73條第1項所定請求權時效之適用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6年9月28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132922A號書函辦理。
- 二、有關退撫條例於107年7月1日施行後，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之請求權時效適用相關事宜，請依前開書函辦理。
- 三、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電交 2017-10-05 文 17:03:31 章

裝

訂

線

